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收購樂清邦爾醫院股權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

收購樂清邦爾醫院100%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日與樂清邦爾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樂清邦爾醫院**」）的股東邦爾骨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邦爾骨科**」）簽署股權收購協議，約定由本公司收購邦爾骨科持有的樂清邦爾醫院100%的股權，收購基準價格為人民幣4,165萬元，並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約定的交易結算軋差予以確定最終價格，最終價格不高於人民幣4,373萬元。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樂清邦爾醫院100%的股權，樂清邦爾醫院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樂清邦爾股權變更事項正在辦理必要的變更登記手續。

樂清邦爾醫院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樂清市的營利性醫療機構，佔地面積約5,91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4,757平方米，現有物業最大可開放床位450張。

收購樂清邦爾醫院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對於完善本集團在浙江省的醫療服務體系、擴大醫療服務供給規模具有戰略性作用。通過收購樂清邦爾醫院，一方面可以緩解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樂清康寧醫院有限公司床位緊張壓力，大幅提高本集團在樂清地區精神科醫療服務能力及規模；另一方面可以藉助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成熟的老年康復醫療模式，整合醫際之間的優勢資源，提升區域整體盈利水準，進一步發展並鞏固本集團在浙江南部地區的精神專科及老年康復醫療市場地位。

上市規則之含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邦爾骨科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因此收購樂清邦爾醫院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樂清邦爾醫院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收購樂清邦爾醫院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2年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